##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,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审查郝广民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 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、专业能力、职业道德,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 求,未发现郝广民先生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 情况,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、惩戒。郝 广民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公司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郝广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决定。

独立重事签子:		
韩方明	罗会远	刘 力

2021年12月31日